



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

JPMorgan Chase Bank, N.A., Taipei Branch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
總行授權之在台分行負責人  總經理 錢國維 (簽章) 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6 日

8 F, No. 108, Section 5, Hsin Yi Road, Taipei 110, Taiwan, R.O.C.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
Tel: (02) 2725-9800



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

JPMorgan Chase Bank, N.A., Taipei Branch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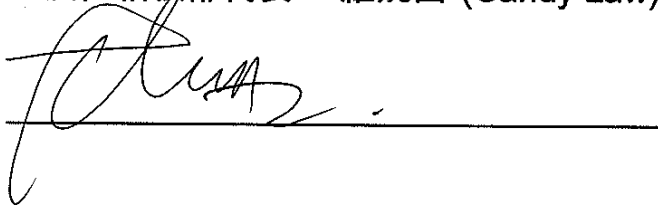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在台分行負責人。根據本行風險導向稽核結果，本年度本分行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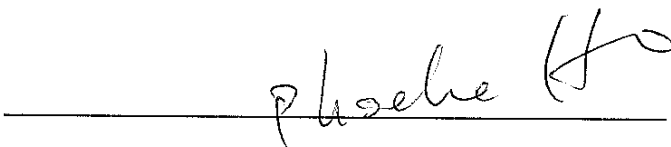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亞洲區稽核部代表 - 羅婉茵 (Candy Law)



台北分行法規遵循部主管 - 何韻晨

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0 日

8 F, No. 108, Section 5, Hsin Yi Road, Taipei 110, Taiwan, R.O.C.
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

Tel: (02) 2725-9800